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9年11月5日以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全资子公司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生产产品主要包括中药配方颗粒、中药片剂及保健品。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503,41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衡水以岭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股东行权情况,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3,361,000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2,945,583元。
公司拟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动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6,306,583元。
公司拟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动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1,202,945,583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02,945,583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1,206,306,583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06,306,583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4:55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日—1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15:00至12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9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其中议案2、3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对议案及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投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排列序号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12月2日17:00以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盖章收到回单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35),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日上午10:00—11:00
现场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一楼大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华,申焕然,肖旭
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0311-85901311
2.会期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
2.投资金额:503,410万元。
3.本次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未来持续发展动力,为中药配方颗粒、中药片剂、保健品等业务的发展做好充分的产能储备,2019年8月5日,公司与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进区协议书》,就以岭药业在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达成协议。2019年10月25日,公司在故城县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以岭”)。
2019年1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衡水以岭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生产产品主要包括中药配方颗粒、中药片剂及保健品。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503,41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衡水以岭自筹资金,该投资项目已取得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建设背景和实施目的
中药作为我国医药行业“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发展产业之一,新医改和国家发布的相关意见均表明我国对中药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相应的扶持政策,未来各方资金将会加快向中药行业倾斜,以促进中药产业的发展。中药配方颗粒与传统中药饮片相比,具有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大的特点。一方面中药配方颗粒便于调配,服用方便,易于管理与储运,能更好的融入人们的生活当中,易于为市场所接受,另一方面,因归属于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具有传统中药饮片所享有的可报销,不计入公立医院药占比,不纳入集中采购政策红利,市场规模早已过百亿,增速保持30%左右。在日本、韩国以及台湾地区,中药配方颗粒在中药饮片市场中的占比在60%左右,我国中药配方颗粒在中药饮片市场中的占比不断提升,但仅为7%左右,还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中药类保健品的发展。其中《“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是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并颁布规范性文件,为整个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指引;而《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健康老龄化规划重点任务分工》均包含中药类保健食品产业的具体发展内容。其中《“十三五”健康老龄化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明确提出:“大力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保健品、保健食品、老年健身产品等研发制造水平,扩大健康服务相关产业规模。随着“健康中国”的推进,居民在收入和消费能力提升下,养生保健的意识明显增强,推动了我国对保健品的需求,中药保健品凭借其中医理念特色,取得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未来有非常大的提升空间。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6MA0E8L0L2E
3.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奥冠大街009号
4.法定代表人:吴以岭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5日
7.经营范围:中成药、保健品、保健食品、中药提取物、中药制剂、中药配方颗粒制造、销售及技术研发;药品运输及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产权及控制关系:衡水以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
4.项目实施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1,107,445.54平方米(合1661.16亩),总建筑面积1,216,620.1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饮片加工车间,提取车间,制剂车间,保健品车间、精油车间及锅炉房、仓储等生产及辅助设施。项目建设达产后将实现年产中药饮片4,200吨,配方颗粒4,500吨,中药提取物4,500吨,中药片剂30亿片及中药保健品软胶囊10亿粒,保健食品500吨,保健食品1,000吨的生产能力,为未来公司发展和市场开拓打下良好的基础。
5.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03,41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83,150.6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259.37万元。项目建设期3年,建设投资计划在建设期内投入,投入比例为第一年40%、第二年40%、第三年20%。
6.资金来源:衡水以岭自筹资金。
7.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57.70亿元,净利润约26.90亿元,投资回收期约4.96年(上述经济效益预测值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的变化、经营环境管理水平和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项目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项目投资总额较大,投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资金筹措风险。衡水以岭将依托以岭药业良好的信誉和实力以及在与银行长期合作中建立的良好关系,积极筹措资金,确保项目的建设进度。
2.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宏观环境、工程进度、价格变化、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期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不能按计划投入运营将会影响公司预期目标的实现。
3.项目投资涉及土地、环评等诸多手续,需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经过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后方可实施,项目需在建设完工、交付使用并通过GMP等相关认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公司争取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积极推进项目各项资质审批的完成,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9-04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3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排列序号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11月15日17:00以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盖章收到回单为准,邮寄地址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海清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传真号码:0752-2655990
(4)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华,申焕然,肖旭
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0311-85901311
2.会期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9-04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3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排列序号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11月15日17:00以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盖章收到回单为准,邮寄地址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海清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传真号码:0752-2655990
(4)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华,申焕然,肖旭
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0311-85901311
2.会期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
2.投资金额:503,410万元。
3.本次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未来持续发展动力,为中药配方颗粒、中药片剂、保健品等业务的发展做好充分的产能储备,2019年8月5日,公司与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进区协议书》,就以岭药业在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达成协议。2019年10月25日,公司在故城县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以岭”)。
2019年1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衡水以岭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生产产品主要包括中药配方颗粒、中药片剂及保健品。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503,41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衡水以岭自筹资金,该投资项目已取得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建设背景和实施目的
中药作为我国医药行业“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发展产业之一,新医改和国家发布的相关意见均表明我国对中药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相应的扶持政策,未来各方资金将会加快向中药行业倾斜,以促进中药产业的发展。中药配方颗粒与传统中药饮片相比,具有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大的特点。一方面中药配方颗粒便于调配,服用方便,易于管理与储运,能更好的融入人们的生活当中,易于为市场所接受,另一方面,因归属于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具有传统中药饮片所享有的可报销,不计入公立医院药占比,不纳入集中采购政策红利,市场规模早已过百亿,增速保持30%左右。在日本、韩国以及台湾地区,中药配方颗粒在中药饮片市场中的占比在60%左右,我国中药配方颗粒在中药饮片市场中的占比不断提升,但仅为7%左右,还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中药类保健品的发展。其中《“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是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并颁布规范性文件,为整个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指引;而《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健康老龄化规划重点任务分工》均包含中药类保健食品产业的具体发展内容。其中《“十三五”健康老龄化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明确提出:“大力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保健品、保健食品、老年健身产品等研发制造水平,扩大健康服务相关产业规模。随着“健康中国”的推进,居民在收入和消费能力提升下,养生保健的意识明显增强,推动了我国对保健品的需求,中药保健品凭借其中医理念特色,取得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未来有非常大的提升空间。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6MA0E8L0L2E
3.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奥冠大街009号
4.法定代表人:吴以岭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5日
7.经营范围:中成药、保健品、保健食品、中药提取物、中药制剂、中药配方颗粒制造、销售及技术研发;药品运输及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产权及控制关系:衡水以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
4.项目实施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1,107,445.54平方米(合1661.16亩),总建筑面积1,216,620.1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饮片加工车间,提取车间,制剂车间,保健品车间、精油车间及锅炉房、仓储等生产及辅助设施。项目建设达产后将实现年产中药饮片4,200吨,配方颗粒4,500吨,中药提取物4,500吨,中药片剂30亿片及中药保健品软胶囊10亿粒,保健食品500吨,保健食品1,000吨的生产能力,为未来公司发展和市场开拓打下良好的基础。
5.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03,41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83,150.6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259.37万元。项目建设期3年,建设投资计划在建设期内投入,投入比例第一年40%、第二年40%、第三年20%。
6.资金来源:衡水以岭自筹资金。
7.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57.70亿元,净利润约26.90亿元,投资回收期约4.96年(上述经济效益预测值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的变化、经营环境管理水平和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项目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项目投资总额较大,投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资金筹措风险。衡水以岭将依托以岭药业良好的信誉和实力以及在与银行长期合作中建立的良好关系,积极筹措资金,确保项目的建设进度。
2.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宏观环境、工程进度、价格变化、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期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不能按计划投入运营将会影响公司预期目标的实现。
3.项目投资涉及土地、环评等诸多手续,需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经过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后方可实施,项目需在建设完工、交付使用并通过GMP等相关认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公司争取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积极推进项目各项资质审批的完成,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6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的实际情况
1.减持原因:因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所致。
2.减持时间:截至2019年11月13日,南一农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204,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9年11月13日,南一农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3,62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1.52%,占公司总股本的41.95%。
3.公司将持续关注南一农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南京第一农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3日	580,000	0.10%

截至目前,南一农集团累计减持后的公司股份为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二、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南京第一农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6,784,031	45.94%	266,204,031	45.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784,031	45.94%	266,204,031	45.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项分项目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9-4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5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签署《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2019年补充协议》,对公司五龙口污水处理项目(一期、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项目(一期、二期)、南三环污水处理项目、马寨污水处理项目(以下简称“四座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原《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1.出水标准:乙方“四座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执行“贾鲁河水排放标准(DB41/908-2014)”要求。
2.污水处理单价: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四座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单价在原来1.79元/m³的基础上增加0.17元/m³,即按照1.96元/m³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日期从2016年7月1日起,支付期限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
三、原《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继续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调价调整后,预计每年增加污水处理服务费6000万元,具体以每年实际经营情况为准,该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水平,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中,受市场因素的影响,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之2019年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9-060

关于长城证券金徽酒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全部卖出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证券1号”通过金徽酒增持1号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份5,132,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买入金额1,176,877,221元,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19年9月26日止。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2018年9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员工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员工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情况》(公告编号:临2018-051))
2019年5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64,000,000股增加至390,199,998股,金徽酒增持1号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1.41%稀释至1.32%,持股数量不变。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期中期票据2019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16安泰科技MTN001(债券代码:10166208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6安泰科技MTN001
4.债券代码:101662084
5.发行总额:6亿元
6.计息期限:债券利率3.6%
7.到期兑付日:2019年11月15日
8.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